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117/01-02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21/00

《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2年5月8日(星期三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(主席)
吳靄儀議員
鄭家富議員
李鳳英議員, JP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李卓人議員
曾鈺成議員, JP
劉漢銓議員, GBS, JP
陳偉業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
祝建勳先生

勞工處副處長
丁福祥先生

勞工處助理處長
麥鴻驥先生

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
梁玉強先生

政府律師
張美寶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5
李蔡若蓮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
馮秀娟小姐

高級主任(2)2
麥麗嫻女士

I.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

(立法會CB(2)1743/01-02號文件)

2002年4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。

II. 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事項所作的回應

[立法會CB(2)1773/01-02(01)及LS89/01-02號文件]

有關條例草案擬議第6(8)條的立法事宜

2.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3. 法案委員會察悉助理法律顧問3就“判斷某份法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的準則”擬備的資料文件。
4. 因應主席所提建議，法案委員會同意，有關判斷某份法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所涉政府政策的立法事宜，應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。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，她會就如何跟進此問題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5. 法案委員會贊同政府當局擬就新訂第6(7)及(8)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

III. 其他事項

6.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2年5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。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法案委員會，將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7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8時45分結束。

議會事務部2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5月30日

附件

《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2年5月8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行動
000000-000138	主席	確認通過會議紀要	
000138-000510	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就尚待處理的兩項事宜所作的回應，以及條例草案擬議第6(8)條 [立法會CB(2)1773/01-02(01)號文件]	
000510-000706	主席 吳靄儀議員	有關判斷某份法定文書是否附屬法例所涉政府政策的立法事宜	秘書須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
000706-001030	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[立法會CB(2)1773/01-02(01)號文件附錄及立法會CB(2)1833/01-02(01)號文件]	
001030-001142	政府當局 主席	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	政府當局須告知法案委員會，將於何時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

備註：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

立法會秘書處
2002年5月30日